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7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裁佟庆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佟庆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其总裁职务原定任期为2022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辞去总裁职务后，佟庆远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务。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裁之日起生效。截至本日，佟庆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佟庆远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凭借对行业的深刻理解、对公司战略的坚定不移，引领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前行，并不断强化企业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董事会对佟庆远先生在担任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在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聘任王哲晓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

附：王哲晓先生简历

王哲晓，男，中共党员，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矿业大学环境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北京金城智业编辑部副经理、运营部经理，中持环保总经理助理。曾获得生态环保产业领军人才、天马奖最佳董秘、新财富金牌董秘等荣誉或称号。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任公司副总裁。自 2018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日，王哲晓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5,4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王哲晓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